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板小字第2002號

原告 黃吳瑞雀

上列原告與被告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正記載本件「當事人姓名、住所或居所或營業所」、「訴之聲明」及「請求權基礎」、「原告本人簽名」之起訴狀，如由訴訟代理人具狀應提出原告簽名及訴訟代理人簽名之委任狀，並均應提出繕本壹份，如逾期未補正上開事項之一即駁回本件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表明當事人、法定代理人及訴訟標的，並應記載當事人、法定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姓名、住所或居所或營業所及與當事人之關係；又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(一)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(二)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。(三)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及第2項、第244條第1項均定有明文。又訴訟代理人，應於最初為訴訟行為時，提出委任書；而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同法第69條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民事起訴狀就當事人欄僅記載「代理太太黃吳瑞雀」而未敘明本件起訴之原、被告姓名，且訴之聲明第一項亦僅表示「一、被告應（以下空白）」，均難認原告已載明本件起訴之當事人及訴之聲明；且本件倘黃仁吉係代理黃吳瑞雀提起本件訴訟，前開民事起訴狀亦未有黃吳瑞雀本人簽名，亦未檢附黃吳瑞雀委任黃仁吉提起本件訴訟之委任狀，亦與前開起訴要件不符；又關於本件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部分（即原告是本於何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），亦未具體

01 列載本於何法律關係為請求，亦致本院無從依原告前開起訴
02 狀所載內容得知原告欲請求判決之結果，是依前開說明，原
03 告起訴程式於法自有未合，爰依前開規定及說明，裁定如主
04 文所示限期補正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05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6 日

07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08 法 官 白承育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不得抗告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6 日

12 書記官 施佩伶